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7)
網址: <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332,120	1,243,849
銷售成本		(1,209,281)	(1,111,906)
毛利		122,839	131,943
其他收益	3	1,618	1,098
分銷成本		(35,459)	(34,261)
行政支出		(68,131)	(71,351)
經營溢利	4	20,867	27,429
財務費用	5	(9,789)	(6,125)
除稅前溢利		11,078	21,304
稅項	6	(3,509)	(4,973)
本年溢利		7,569	16,331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7,082	14,951
少數股東權益		487	1,380
		7,569	16,331
股息	7	7,200	6,600
		港仙	港仙
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1.97	4.93
- 攤薄	8	1.97	4.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Restated)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85	117,1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177	15,054
投資物業		12,260	12,040
遞延稅項資產		2,056	2,360
		<u>144,778</u>	<u>146,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560	186,37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281,389	275,43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4,635	15,8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87	55,019
		<u>500,771</u>	<u>532,6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93,856	102,012
其他應付款		7,232	8,102
預提費用		11,201	12,975
稅項		5,588	5,382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7,699	7,48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03,649	121,70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0,155	61,21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9	4,549	-
衍生金融工具		27	-
		<u>283,956</u>	<u>318,883</u>
淨流動資產		<u>216,815</u>	<u>213,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593</u>	<u>360,3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0,216	17,765
遞延稅項負債		3,129	3,275
		<u>13,345</u>	<u>21,040</u>
資產淨值		<u>348,248</u>	<u>339,271</u>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	36,000
其他儲備		75,722	73,623
保留溢利		221,162	215,854

建議股息	3,600	3,600
	336,484	329,077
少數股東權益	11,764	10,194
權益總額	348,248	339,27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重估後之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利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了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去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假設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付款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概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的指引將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重新估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的呈報。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為取得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而費用計入損益表，倘發生減值，則減值亦計入損益表。而在以前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其公平價值的變動乃計入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支出的一部分。於以往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減少先抵減過往年度重估增值後再以費用形式計入損益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該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該資產所實現的賬面值回報所引致的稅務影響計算。於以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回報乃預期透過出售實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權付款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僱員購股權並未於損益表中計入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將購股權的成本計入損益表。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到期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的成本須要作追溯調整，並在相關期間的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所有會計政策變更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會計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在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禁止以此準則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因此本集團不需要重列比較數據。任何修改列入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重新分類之任何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沒有要求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獎勵作出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追溯效力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到期行使的所有股權工具。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約**1,1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7,297)	(16,1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6,177	15,054
保留溢利減少	(1,120)	(1,116)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支出增加／(減少)	4	(14)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約**2,10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2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549
抵押化的銀行墊款增加	4,549
保留溢利減少	(27)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行政支出增加	2,136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下列調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3,6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	3,600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約**4,64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之調整詳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增加	7,777	6,809
保留溢利減少	(7,777)	(6,809)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著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買賣及製造。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扣除退貨及折扣)	<u>1,332,120</u>	<u>1,243,84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抵銷	集團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168,550</u>	<u>268,922</u>	<u>(105,352)</u>	<u>1,332,120</u>
分部業績	<u>14,286</u>	<u>(130)</u>		14,156
未分配成本				<u>(3,078)</u>
除稅前溢利				11,078
稅項				<u>(3,509)</u>
除稅後溢利				7,569
少數股東權益				<u>(487)</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082</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7,134	236,104	643,238
未分配資產			<u>2,311</u>
總資產			<u>645,549</u>
分部負債	198,091	90,082	288,173
未分配負債			<u>9,128</u>
總負債			<u>297,301</u>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5,430	5,113	10,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25	8,140	14,8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0	155	4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集團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千港元 (重列)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u>1,112,254</u>	<u>243,684</u>	<u>(112,089)</u>	<u>1,243,849</u>
分部業績	<u>26,263</u>	<u>(2,886)</u>		23,377
未分配成本				<u>(2,073)</u>
除稅前溢利				21,304
稅項				<u>(4,973)</u>
除稅後溢利				16,331
少數股東權益				<u>(1,380)</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4,95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438,735	237,561	676,296
未分配資產			<u>2,898</u>
總資產			<u>679,194</u>
分部負債	231,847	96,491	328,338
未分配負債			<u>11,585</u>
總負債			<u>339,923</u>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7,359	16,160	23,5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7	150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0	6,125	14,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122	-	2,122
滯銷存貨撥備	195	3,575	3,770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3. 其他收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94	1,056

利息收入	304	4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20	-
	<u>1,618</u>	<u>1,098</u>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		
滯銷存貨撥備之回撥	<u>1,051</u>	-
扣除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0	11,129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5	3,5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15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2,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837	69,6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262	7,0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損失		
外匯遠期合約：		
不合對沖資格	2,136	-
核數師酬金	1,015	981
滯銷存貨撥備	-	3,770
出售存貨成本	<u>1,144,642</u>	<u>1,048,505</u>

5.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704	5,491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u>1,085</u>	<u>634</u>
	<u>9,789</u>	<u>6,12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19	5,758
中國所得稅	943	5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	(151)

	3,351	6,168
遞延稅項	158	(1,195)
	<u>3,509</u>	<u>4,973</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	3,600	3,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附註)	<u>3,600</u>	<u>3,600</u>
	<u>7,200</u>	<u>6,600</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082</u>	<u>14,951</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e	<u>360,000,000</u>	<u>302,958,90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7</u>	<u>4.9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因轉換一切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計算乃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款項為基準。按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241,940	241,259
91 - 180日	29,837	29,746
超過180日	<u>9,612</u>	<u>4,433</u>
	<u>281,389</u>	<u>275,438</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之客戶，所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並無信貸過份集中之風險。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本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年內本集團將約4,549,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91,646	99,615
91 - 180日	1,334	823
超過180日	876	1,574
	<u>93,856</u>	<u>102,012</u>

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一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410,2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9,168,000港元）之擔保；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竣而判決有待宣告。該附屬公司的大律師意見為該法律程序的相當可能結果是該附屬公司成功抗辯及其反申索得直或若該申索成功，則獲得由第三方彌償。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251	1,429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u>6,251</u>	<u>1,42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00	2,029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2,399	5,155
第五年後	3,868	4,496
	<u>23,067</u>	<u>11,680</u>

(c) 為減低營運有關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u>886,964</u>	<u>836,267</u>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共2.0港仙。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塑料及塑料相關行業面對非常嚴峻的經營環境，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行內競爭劇烈，使本集團的業務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在上半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下半年增幅收窄，但全年仍然錄得百分之七的增長。

在回顧年內，原材料價格上漲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但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卻未能以相同幅度調升以轉嫁成本之增幅，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揚亦影響了客戶的訂貨意欲，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受到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約3,664,000港元，而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令本集團之利潤減少約2,888,000港元。

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採取了多項對應措施，包括在接受訂單時選擇風險較低之訂單，亦儘量縮短應收賬回收期。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調整客戶組合，致力爭取大企業客戶。這些客戶的訂單數量較大、應收賬期較短，而且壞賬風險亦較低。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仔細審查存貨組合及水平，然後適度減低存貨量，從而減少塑料價格上升造成的影響。此舉令本集團的現金流顯著增加，使本集團可以利用增加之現金流減低債務，使負債比率下降和整體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另外，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務求增加彼此之溝通，並致力延長信貸期。

展望

塑料相關行業受到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將會採取開源節流的策略，一方面透過積極進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擴闊客戶基礎，尤其爭取大企業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將繼續推行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生產更其成本效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減低存貨及縮短應收賬回收期等措施，從而增加現金流及減低負債，提升本集團的財政穩健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將有計劃地發展各項業務範疇，務求在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之產品及增值服務的同時，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增加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穩步成長。對於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發展蓬勃的中國市場。

工程塑料及著色劑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的研發部門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並將致力開發更多新產品及應用範疇以應用於不同行業，如包裝業等，以增加收入來源，並充份發揮本集團優越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至於著色劑的內銷及外銷業務，本集團已成立了大中華統籌部門主理此業務，務求促進各個業務地區的資源共用及技術交流，並積極爭取大企業客戶。

本集團亦已加盟了國際顏色專業聯盟，藉此與其他國家之同業保持緊密的商業聯繫和作出技術交流，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全球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在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毅興行將秉持一貫穩健與積極的態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與股東的最大利益而努力，並且寄望來年取得更理想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267,150,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76,268,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187,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58,353,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7,915,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36,48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滙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滙合約減低滙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帶來之外滙風險，本集團訂立外滙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之遠期合約之最大承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886,964	836,267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9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委聘外界顧問進行高水平的風險評估，同時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

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及1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了一次會議。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鑿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 僅供識別